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509 号 12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24,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72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仁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马伟国先生，独立董事李家顺先生、独立董事王中华先生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姜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华恩敏先生、财务负责人甘泉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624,44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6,1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 吴贻龙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